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3年11月3日 星期五
第10376期 今日12版



强调检察权的监督管理,并非走向“三级审批”老路

既要放得好,更要管到位

□本报记者 于漪

近年来,江宁区检察院聚焦检察权运行监督与制约,将案件质量评查从程序性关注“升级为”实质性评查,探索了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实体性的“菜单式”评查范式。胡彬华向记者介绍,通过质量评查,不仅提升了检察官的办案能力,而且规范了检察官的办案裁量权。江宁区检察院的探索,是全国检察机关探索检察权运行与监督制约机制的一个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遵循着司法体制四项基础性改革、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的改革路径,“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在检察工作中持续释放内生动力。然而,就在改革效能不断释放的同时,权力“下放”也冒出了一些问题——有的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对“充分放权”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存在偏颇认识,认为检察办案决定权“下放”就不再有监督与管理,“不会管、不愿管、不敢管”问题突出;具体办案中,有的检察官担心“诉讼风险”,指控惩治犯罪时“委曲求全”,故意进行弱化处理;一些民事检察案件中,有的检察官偏爱新证据的审查重点,主动放弃对法律适用错误的监督亮剑,民事检察监督出现了“拈轻怕重”的办案倾向……

认识上的重申

不能只是关注“办案者决定”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放权不代表放任。

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每个季度的案件质量评查,是检察长胡彬华亲自抓的一项重要工作。

知识产权、金融、未成年人等检察综合履职办案机制改革,部门检察权的集中又赋予了检察官更大自由裁量权。监督一旦缺位,权力就会失控。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虞润向记者介绍,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一些改革观念过度强调检察官办案的主体地位,监督制约的弱化导致检察权运行“放任”,检察办案未能体现“高质量”的时代要求。“解决好‘放权’与‘控权’的关系,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点课题,也是绕不过去的话题。”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向记者表示,不谈责任追究与落实,只讲员额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办案主体地位,是对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解偏差。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韩旭向记者解释说,本轮司法体制改革,不仅包括“办案者决定”命题下的“放权”,还包括“决定者负责”改革议题下的责任追究与落实。如果只讲放权不讲责任,极易引发检察权滥用的风险。

“在制度层面的司法体制改革已经基本实现的前提下,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这一基础性改革,对实现检察权运行的全方位监督,贯彻落实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改革部署要求,尤为重要。”虞润表示。

管好“办案”

紧盯重要环节扎紧“篱笆”

在司法责任制改革所引发的检察权再配置中,面对着“谁来监督监督者”的改革关切,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在改革之初被寄予厚望。

(下转第二版)

为千年丝路筑牢“法治护栏”

甘肃武威:立足检察职能精准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记者 李春薇

一座铜奔马,一首凉州词,甘肃武威这座千年古城,在历史画卷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武威,古称凉州,是河西走廊第一站。从“丝绸之路”到“一带一路”,从连接东西方文明的“经济带”到惠及世界的“幸福路”……这座城市正在见证时代书写的崭新篇章。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今年7月,甘肃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意见》,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之际,记者来到武威市检察院,记录下检察官们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履职故事。

守护沿“路”风景线

在武威,每个人都知道八步沙林场“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的英雄事迹。

防沙治沙,关乎生态环境,更是这座城市面临的长久课题。

锁阳,有沙漠“不老药”之称,是一种只生长在荒漠草原的肉质寄生草本植物。它的寄生根大部分埋于沙

中,挖掘后会造水土流失,加剧荒漠化。在河西走廊一带有“三九三,挖锁阳”的传统,当地群众对采挖、食用锁阳习以为常。2021年9月,锁阳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但很多人并不知道。

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何磊在办案中发现,因当地群众对新更迭的法律规范不了解,对锁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随意采挖售卖,导致今年上半年此类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犯罪嫌疑人大多为当地农牧民和务工人员,出售采挖的野生植物补贴家用,涉案金额较小。”何磊告诉记者,此类案件的办理难点,主要在于掌握好判罚标准,平衡好天理、国法、人情。

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判罚给出标准,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导。为办好此类案件,凉州区检察院专门组建了一支野生动植物专业办案团队,还与区法院、森林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了协作机制。

“对不懂法、不知情,未达到立案标准的涉案人员,我们会向其重点讲解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相关法律条文。”何磊告诉记者,他们将尽快打通

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法治宣传的“最后一公里”,有力震慑、打击犯罪的同时,守护好一方水土。

抢救沿“路”古遗迹

河西走廊上的古长城,千年前就经历过金戈铁马的岁月。它是历史的“见证者”,亦是文化的“金名片”。

2019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嘉峪关长城听取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弘扬情况介绍时强调,长城、长江、黄河等都是中华民族的重要象征,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标志,我们一定要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好中华民族精神生生不息的根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在武威,汉长城与明长城比肩而行,绵延了600多公里,检察机关该如何让这张“金名片”在新时代焕发光彩?

不再让古长城遭到人为破坏,是摆在武威检察人面前的第一个“难题”。

武威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李旭峰仍记得,在2020年之前,古长城城墙被当地村民用作住宅院墙、圈养牲畜等情景。

(下转第二版)

葛晓燕到四川调研督导工作强调

聚焦重点 高质量履职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成都11月2日电(记者曾颖 通讯员张星川) 11月1日至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率调研组到四川调研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

调研组在四川省检察院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四川省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工作情况汇报,并深入泸州市、古蔺县、龙马潭区检察院实地调研。

葛晓燕指出,今年以来,四川省检

察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做强业务为龙头,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建设铁军为支撑,带领三级检察院在多项工作中创出新经验,业务运行呈现良好态势。

葛晓燕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要聚焦重点领域,认真总结办案经验,高质量办好职务犯罪案件,有力服务国家反腐败工作大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中

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部署要求,依法从严惩治金融、证券犯罪,有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要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王麟等陪同调研。

津冀合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链条式犯罪

重点审查上下游犯罪及关联犯罪线索

本报天津11月2日电(记者陶强 通讯员许方)

日前,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与河北省雄县检察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共同签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下称《意见》),充分依托天津滨海新区、河北雄安新区以及保定高新区的优势和资源特点,全面做好知识产权严格保护、协同保护、平等保护、公正合理保护,以高质量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为京津冀协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了解,天津港位于滨海新区,来自京津冀地区的出口贸易量较大,跨区域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较为集中。2022年以来,该院办理了37件94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其中跨区域案件占比半数以上。因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

知识产权案件多为生产地与销售地分离的链条式犯罪,给打击犯罪和后续的行政处罚、溯源治理带来了难题,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实现全链条打击成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首选。

《意见》共11条,确立了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跨区域重大案件信息通报等制度,就加强刑事案件线索与检察建议移送、重点领域案件联合研究攻关、异地讯问和调查协助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意见》明确,三地检察机关对上下游犯罪及关联犯罪线索要重点审查,发现涉三地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移送;对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所在地检察院协调当地行政机关及时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回复移送地检察院,确保跨行政区域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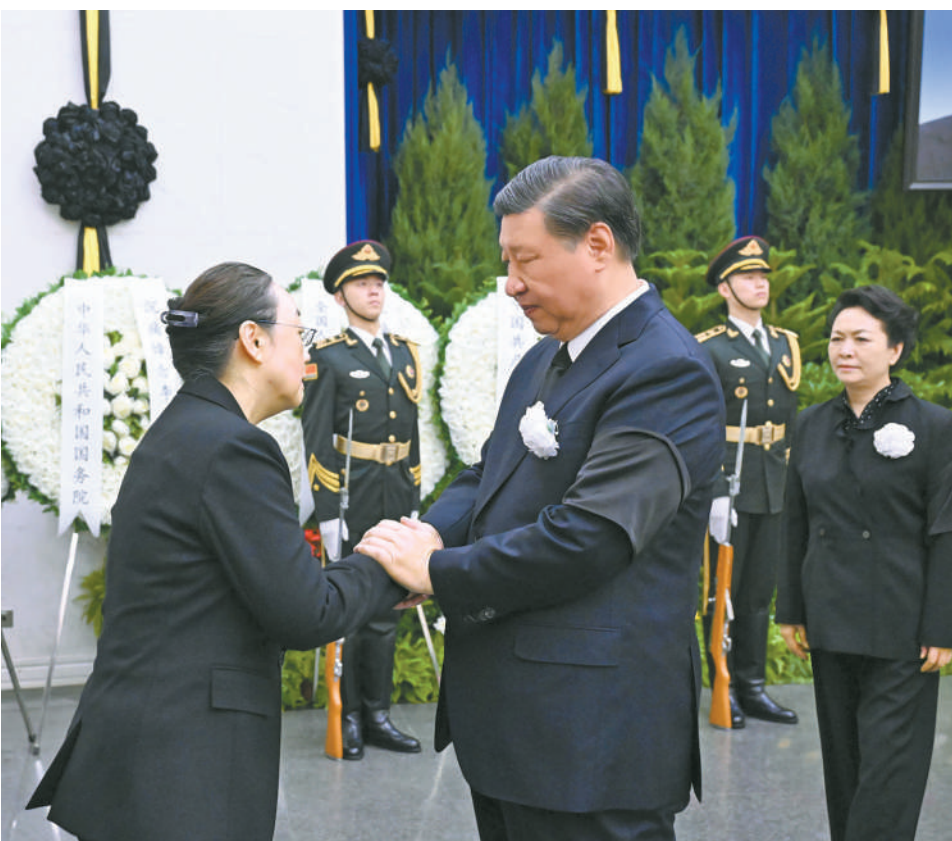
刑衔接工作高效有序,实现知识产权违法链条全链条惩治;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意识,发现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通报、移送和反馈,合力做好溯源治理工作。

《意见》规定,三地检察机关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农领域产品、生命健康产品、环境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文化体育产品等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围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以及涉新业态新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联合研究攻关;加强多发高发类案、疑难问题以及新类型案件的培训,做好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力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李克强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胡锦涛送花圈表示哀悼

李克强同志抢救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李克强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11月2日,李克强同志遗体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前往八宝山送别,胡锦涛送花圈表示哀悼。这是习近平与李克强亲属握手,表示深切慰问。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十八

届、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原总理李克强同志的遗体,2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李克强同志因突发心脏病,经全力抢救无效,于2023年10月27日0时10分在上海逝世,享年68岁。

李克强同志抢救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李克强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向李克强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胡锦涛送花圈,对李克强同志逝世表示哀悼。

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李克强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十八

浙江宁波:28项务实举措创建为民品牌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王宏 蒋杰)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出台《宁波市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小案”工作指引(试行)》(下称《指引》),旨在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质效办理群众身边的民事检察“小案”,以办好“小案”服务大民生,能动履职推进“浙里甬有”“小案不小办”为民品牌建设。

据悉,宁波市检察机关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深

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制定了《指引》。

《指引》共明确7个方面28项具体举措,从办案理念、工作方法、具体案件审查、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综合履职等方面出发,要求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理念,在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同时,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救济,落实“应调尽调”“应听尽听”原则,综合运用检法联动、联合接访、一体化办案等方式,完善群众权益保障通道,突出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全力修复受损的民事权利和社会关系。

《指引》提出,宁波市检察机关要紧扣服

务保障民生检察工作重点,加强精准监督、支持起诉与和解息诉相结合,综合采取调查核实、检察听证、专家咨询、检察官联席会议、司法救助、融合监督等9项具体措施。

据介绍,宁波市检察院已在全市范围内发布首批“小案不小办”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办理涉民生“小案”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找准监督办案的最优解。同时,开通“小案不小办”民生专栏,利用宁波检察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新媒体,以老百姓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民生检察故事。

青海西宁:“人大+检察”共促检察建议落实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李佳璐) 为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青海省西宁市检察机关日前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建立“人大+检察”合力监督新模式,助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该市两级检察院主动寻求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支持,已实现检察建议回复、采纳情况纳入全市两级党政相关考核体系全覆盖。

据悉,西宁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均在今年内审议了关于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工作的报告,并分别出台了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相关决议,要求辖区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自觉性,支持检察建议工作。对于被建议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和宣告送达、不回复、不落实的,可以提请人大常委会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并可以向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县(区)人民政

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等通报相关情况。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建议职责,并对被建议单位依法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工作进行监督。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因地制宜,根据区域社会治理差异,就检察建议其他方面要求进行细化、深化。

河南嵩县:行刑反向衔接线索实行台账化管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 “虽然刑事层面我们对冉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仍须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日前,河南省嵩县检察院就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向嵩县公安局制发并送达检察意见书,同时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干警将这一情况登记在该院“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台账上,并标注监督回函时间、责任人,方便后续跟进监督。

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该案被移送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鉴于冉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认罪认罚、坦白等情节,9月22日,该院依法对冉某作出不起诉决定。随后,承办检察官遂根据《嵩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行刑反向衔接线索移交机制》(下称《机制》),在作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3日内,于9月24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并由专人进行台账登记。

据介绍,《机制》明确办理的所有不起诉案件都需要向行政检察部门移交审查,并建立“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台账,即由行政检察部门组织专人对移送来的线索进行台账化管理,进行小组审查,行政检察部门统一出口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登记行政主管部门的回复和处理情况,加强跟踪监督,确保行刑反向衔接机制运行见实效。

截至目前,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已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线索案件40起,行政检察部门均已审查完毕,回函归档36份,发出检察意见4份,并持续跟进监督。